

1302

税赋非常档案

建阳近代收费票（税票）研究

林 滢



建阳市文史委员会 编

税赋非常档案

建阳近代收费票（税票）研究

林 滢

建阳市政协文史委员会 编

序

人民政协文史资料工作是一项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阳市文史资料征集、出版工作在历届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的关怀和政协委员以及各届人士的参与下，征集了数百万字的历史资料，已出版发行19辑《建阳市文史资料》，发挥了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社会功能。《税赋非常档案》是《建阳市文史资料》第20辑，系税赋专集，由建阳市政协与建阳国税局、地税局共同策划，政协建阳市第九届委员建阳市收藏协会副会长林潇先生执笔完成。

“税以足食，赋以足兵”，在历史的长河中，税赋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建阳县志》载有宋代田赋和夏、秋税收的具体数字，原来是以大米、小麦、棉、绢等实物纳税，后因交通不便，改折银钱。按宋制还要征“身丁钱”，男二十至六十岁为丁（各朝男丁年龄标准不一），计丁输钱。明初田赋沿袭宋代两税法，一年征收两次，即是夏税和秋税。同元代相比而言，明初赋税有所减轻。随着明王朝统治越来越黑暗，平民百姓赋税外的各种杂役越来越多，成倍增加。嘉靖年间，建宁府民间流传“石粮十八差”之民谣（《建宁府志》卷13），即一石田赋，外加差役多达十八种以上。“豪民有田不赋，贫民曲输为累，民穷逃亡，故田额顿减”（《明史记事本末》卷61）。万历年间首辅的张居正为了抑制兼并，均平赋役，于万历六年（1578）下令清丈全国土地，并进行税赋改革。将赋役合一，各类徭役随田赋一并征收，正杂税统筹，均按田地、丁额征收，各种征派，皆计亩征银。史称“一条鞭法”。《建阳县志》留下了万历二十四年（1596）建阳县税赋的标准：每亩民田派秋粮米五升三合五勺，差米五升，共十升三合五勺。这一数字是明初标准的三倍。

民国《建阳县志》留下明、清及民国某些年份税赋的一些数据，但缺

少当时收税凭证。林滢先生数十年来苦心征集收藏了一千余种历代契税、田赋完粮凭证、印花税票、工商税、营业税、特种税和各种附加费的原始凭证及有关税收文本，弥补了《县志》资料的不足。我们从中精选出有代表性的原件，时间跨度从顺治四年（公元1648年）到建国后的1957年，共百余种。为研究清朝以来地方税种、税目的产生、发展、变化及地方税收制度变更提供了第一手宝贵资料，同时为建阳其它地方史料，如知县的任职时间提供了可信的佐证。限于篇幅和水平，本书存在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

本书编写与出版过程中，得到建阳国税局、地税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致谢。

政协建阳市第十届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2003年11月

目 录

建阳近代收费票(税票)研究初探 林藻	1
第一章 清代时期契税、田赋及附加	3
一 清代时期的赋税	4
二 田赋及附加	15
第二章 不同版式、不同面值的印花税票	18
一 中华民国印花税票	1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票	20
三 中华民国“囍”字印花税票——结婚证	22
四 北洋政府时期印花税票使用——结婚证	23
五 北洋政府时期不动产所有权变更张贴印花税票——典契单	24
六 北洋政府时期不动产所有权变更张贴印花税票——卖契	25
七 中华民国印花税票使用——验田契税证	26
八 中华民国印花税票使用——房契	27
九 中华民国印花税票使用——卖房更换契	28
十 中华民国印花税票使用——麦地契	29
十一 中华民国印花税票使用——验税地契	30
十二 北洋政府时期印花税票使用——田契	31
十三 中华民国印花税票使用——典契附加	32
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票使用——房产证	33
第三章 北洋政府、民国时期税收管理	34
一 国家税收规定——田赋	35
二 地方税收规定——房屋税	36
三 国家费与地方费支出——暂行标准	37
四 建阳契税局——查验契执照	38
第四章 北洋政府、民国时期税制及税收	50
一 北洋政府时期的赋税	50
二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赋税	51

三 临时军需公债	52
四 田赋——等级征赋	53
五 烟酒税	54
六 田赋及渔塘税、水碓税	55
七 工商税（房宅地税）.....	56
八 工商税（牙税）.....	57
九 公路费和工商税（派募积谷）.....	58
十 房宅地税（租房税）.....	59
十一 营业税（屠宰税）及工商税（屠宰税附加）.....	60
十二 国民抗敌自卫经费	61
十三 特种税（壮丁巡察经费）.....	62
十四 工商税（各种附加费）.....	63
十五 特种税（国民教育捐）.....	64
十六 特种税（自治捐）.....	65
第五章 新中国早期收费票	66
一 税务公务文件	67
二 申请停业，不再交纳税收报告	68
三 征收公粮通知	69
四 征收公粮公柴（草）.....	70
五 农业税	71
六 农业税（省县附加）.....	72
七 随赋粮带征乡级粮食	73
八 土地证执照费	74
九 减租登记证（佃）.....	75
十 农村信用合作社（暂缓课征工商营业税）.....	76
十一 课征税率（豆腐、春笋、笋干）.....	77
十二 货物税（酿酒税）.....	78
十三 家酿酒登记申请免税书	79
十四 屠宰税和交易税	80
十五 抗美援朝捐献	81

建阳近代收费票（税票）研究初探

赋税，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组织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手段。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杠杆。

建阳近代收费票的研究对象是对清朝，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以及新中国解放初期赋税的发生、发展变化、征收、体制变革等历史发展过程，通过大量收费票的实物，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用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对待历史上财政税收史实，加深对税收与政治经济诸领域的内在联系和理解，有助于建立科学合理的税收结构、税收制度，实行规范的税收政策。对正确有效地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扩大社会就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编写本书的目的，旨在抛砖引玉，书中缺点和错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以致谢！

建阳市外经局

林 琛

2003年11月

第一章 清代时期契税、田赋及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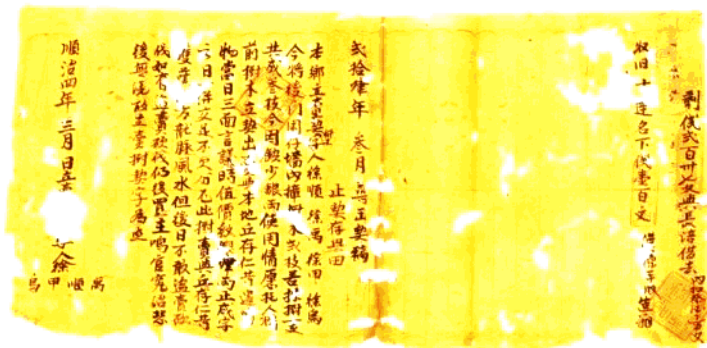
清王朝的统治，自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入主中原，经历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至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被推翻，共267年。其中鸦片战争（公元1840年）以前的196年为清代前期，鸦片战争后的71年为清代后期。前期属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后期日渐形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康熙年间，实行赋役制度改革，即固定丁银，宣布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其后又将丁银摊入田亩征收，最后完成了赋役合一的改革，一直沿袭到宣统，在田赋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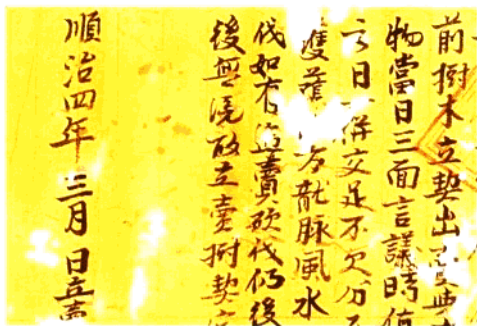


一 清代时期的赋税

契税：房屋周围林木转让，不列入田房契税



40 × 20cm



顺治四年（公元1648年）规定，民间买卖土地房屋者，由买主依卖价每一两课税银三分，官于契尾钤盖官印为证。

此乃买卖林木合同，徐顺等人将樟树两枝、苦楝壹枝共叁枝（棵）卖与丘存仁等，得纹银肆两整。清初对买卖林木尚未课税。不久，执行课税直到今天。

契税也称田房契税，是对买卖典押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所课的税，清初，只课买契，不课典契，后来，渐及典契。

康熙三十五年（公元1696年），卖主丘暨庆将年收入糙米陆箩的田卖与肖赤狗，得纹银肆两贰钱，交纳田契税壹钱贰分陆厘。税率为每两纳税银叁分。由买主交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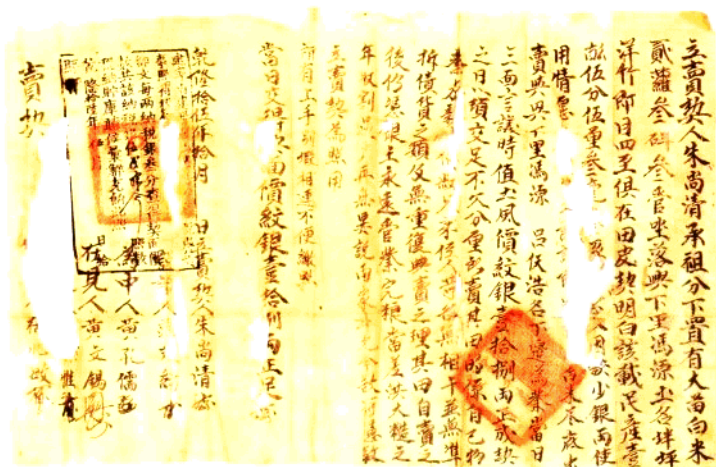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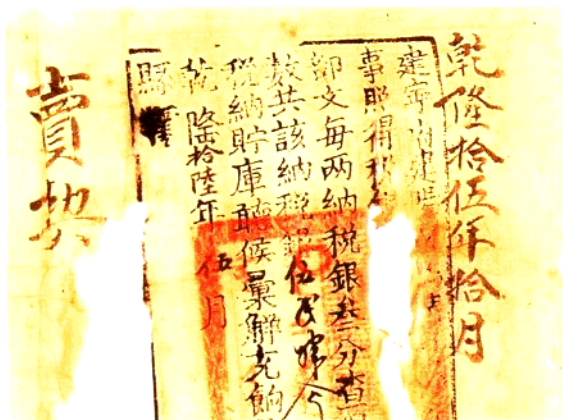
清初，民间买卖土地房屋者，许由人民自作契据而纳税，官方只在契尾盖印后，交与业主，官方没有存据，不法者模仿捏造，其后改为契纸契根法。



46 × 4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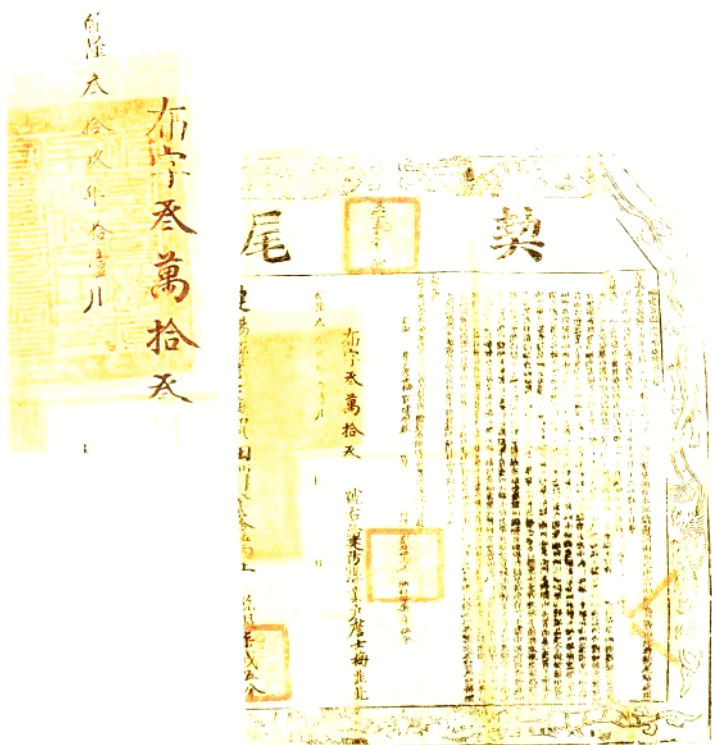
乾隆十六年五月(公元1751年)卖契人朱尚清将田壹亩伍分伍厘叁毫, 卖与吕伏浩, 得纹银壹拾捌两整, 纳税银伍钱肆分, 加盖建宁府建阳县关防大印, 并在契尾加盖收税凭据。



50 × 29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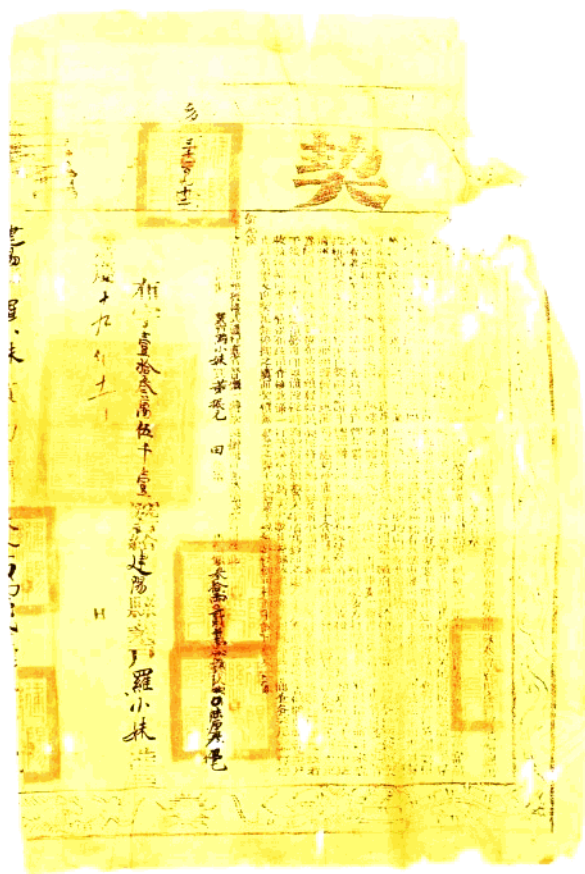
自乾隆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起，又定税契之法，由布政司发给契尾，于契尾附加连续号次，其前半部记载买卖者的姓名、买卖田房的数目、价格，并税银额，后半部为空白。纳税时，以大号数字填写买卖价格及税银，加盖官印，将前半部给买方作为契据，后半部同期者集为一册，送布政司。

这是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公元1774年）业主詹士梅买陈观启田契尾，用价貳拾伍两，纳税银柒钱伍分，与康熙年间每两纳银叁分（即3%）税率相同。



40 × 5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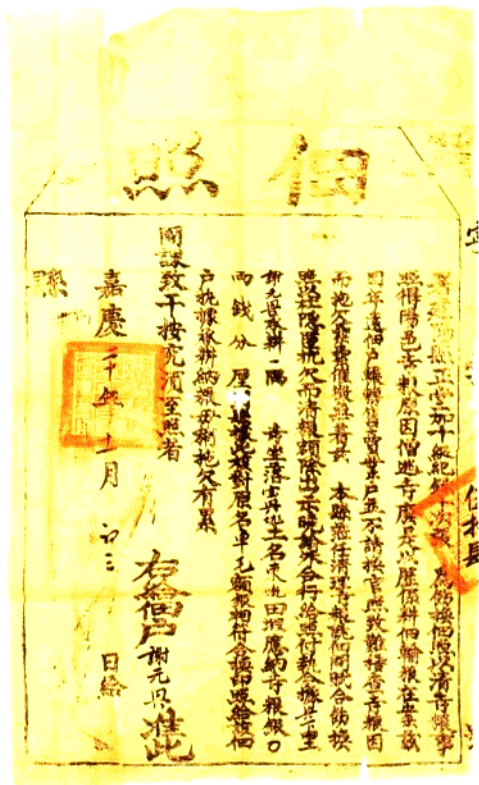
嘉庆十九年十一月（公元1816年），业主罗小妹买黄振元田壹块，用价银叁拾贰两壹分，纳税银玖钱陆厘叁毫，契尾由布政司造备发给州县，验契纳税后，将契纸与业主，契根保存于官，以防伪造。该契尾的编号为丰字壹拾叁万伍千零壹号，福建编号则为319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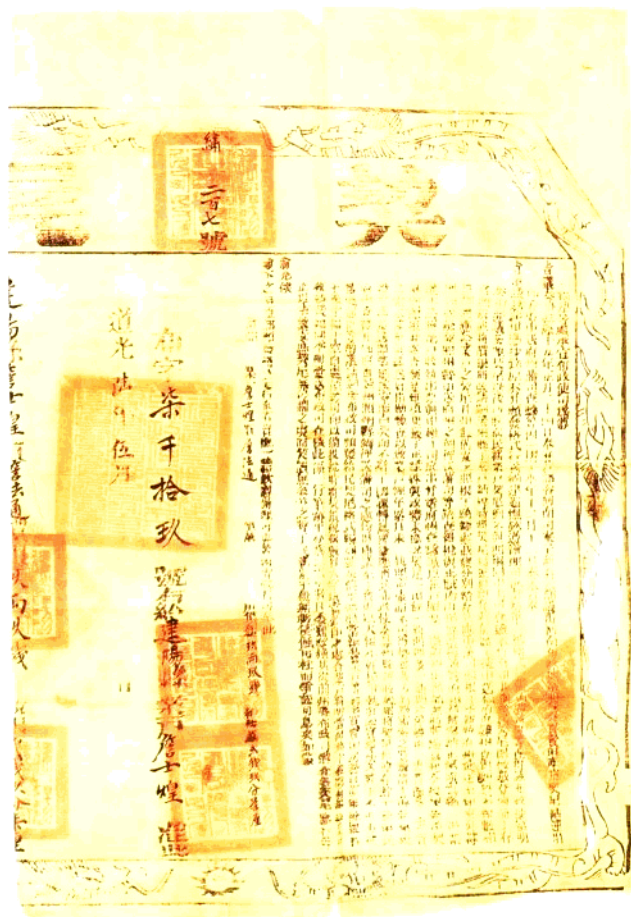
37 × 53cm

这是一张嘉庆二十年十一月初三（1817年）的调换佃照，建阳县兴贤下里阳邑寺，其座落宝兴垅（土名东乾）寺田一块，原享受寺粮收成免税待遇。因僧逃寺废，佃户辗转售卖，已不属寺田，业主并不清换官照，田粮拖欠累累，催征无着，现将原卓至佃户之田更换确认由谢元兴佃耕纳粮并发给佃照。

典契税率为4.5%，因属重新确认佃户，故调换佃照免税。



50 × 31cm



54 × 36cm

道光六年五月(公元1826年),业户詹士煌买詹法通田(房)一块(座),用价银玖两玖钱,纳税银贰钱玖分柒厘。税率仍为3%。

咸丰三年六月（公元 1853 年），卖断契人汪章贵，将其继承祖先分给房屋卖与本旗堂兄汪建柱名下为业，实得契价纹银贰拾贰两整。

鸦片战争后，清王朝因各省摊付赔款和举办洋务，都增征房屋买契税和典契税。支那部制定税则：凡各省买契，买价壹两，征税玖分；每典价壹两，征收陆分，先典后买，准扣还原典税，以免重征。



板悔異說等情今

當日實交銀

咸豐三年

賣契

約立賣斷契人汪章貴承祖分定仁房有地基壹片

坐落後灣下村即目前至本主牆後至山棚左至本主牆右至華生屋基祇處為界今來俱出四至明白情愿托得忠人前來說諭即將四至界內盡底出賣與本旗堂兄 廷柱名下為業當日言議契價紋銀貳拾貳兩正足咸契之日一頓交足不欠分厘並無準折債債之類亦無重複典賣之理所賣其地基的你自已物業與親房伯叔兄弟侄人等各無干該自賣斷之後仍從買主永遠營業祭過賣者不敢阻挑此係兩家甘允各無板悔異說等情今欲有憑敬立賣斷契為照

當日實交得契價紋銀貳拾貳兩正足。

咸豐三年

日之賣斷契人汪章貴

賣契

說諭人倪章保
於中人倪廷弟
代筆人汪龍龍

54 × 38cm